

中科院 中国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3〕104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高层次学术交流的开展，现将《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所科学家开展更高层次的合作与学术交流，进一步加强同国内外一流科学家的联系与合作，及时准确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提升我所科技人才的创新能力，提高我所在国内外的科学的研究水平和地位，特设立“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应邀来所参加讲座的主讲科学家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为了规范管理，确保所资助的讲座达到预期的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要求

第一条 每年邀请不超过4位活跃在科学前沿的世界顶尖科学家到我所进行短期学术访问。应邀科学家应是国际或国内相关领域的著名科学家，原则上应具有获得世界顶级科学奖的潜力或已获得相应奖项。

第二条 相关研究组组织来访科学家就学科前沿和发展态势作一场学术报告会。

第三条 研究所授予讲座专家“张大煜讲座”证书，并聘其为我所荣誉教授。

第四条 讲座专家应至少到我所三个以上研究组访问，并与所内青年学者、研究生开展深入的学术交流和研讨。内容包括：主持跨学科或跨领域的研讨会，进行现场科研考察，与研究生座谈，对研究所的学科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开展的研究工作给予指导，就合作开展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进行沟通，以及安排适当的文化活动等。访问内容主要以学术活动为主。

第二章 申请评审

第五条 各研究组负责推荐人选、分别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具体申报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向科技处提出下一年度拟邀请人员计划，并提交《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申请书》及相关背景材料。

第六条 该专项基金由张大煜讲座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讲座讲演者的学术背景和讲座内容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建议资助额度，经主管所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科技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具体管理。

第七条 每个研究组每年邀请“张大煜讲座”专家不超过1位。

第三章 项目执行

第八条 研究组在收到批准通知书后，即可与被邀请科学家落实具体访问计划，并及时将访问计划报送科技处。

第九条 讲座名称要求统一为“Zhang Dayu Lecture (No. x) on xxxxxxxx”；中文为“张大煜讲座(No. x)：xxxxxxx”（其中 No. x 为项目管理编号，以罗马数字表示，xxxxxxx 为报告题目）。

第十条 凡本专项基金资助的讲座，在其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出版物以及宣传报道中要注明“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字样。

第十一条 未能如期实施的项目可在年度内自主调整时间实施；年内没能实施的项目需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1个年度实施。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该专项基金由所财政和研究室（组）共同承担，所财政承担 80%，研究组匹配 20%。讲座费用由研究组垫付，交流活动结束后，研究组根据讲座费用清单与科技处联系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三条 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用于提供主讲科学家参加讲座的往返国际（国内）旅费、在所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等其他合理相关费用以及报告费（10000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研究组应本着勤俭办会，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讲座，活动应侧重学术交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